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9300473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5 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市文山區公所（下稱文山區公所）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（交通費 1,000 元＋私立教育代金 1 萬 5,000 元＋生活津貼 6,000 元），經文山

區公所擬具初審意見後，彙送申請資料由原處分機關審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讀大專院校推廣部之在職專班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93004734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否准所請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9 年 5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，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學生就學，減輕其就學負擔，獎勵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」第 3 點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就讀……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」「前項所稱大專院校，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。不包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（專科）、推廣部、進修補習學校、遠距教學、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……成年之補助對象得為申請人。」第 7 點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「受理機關係指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行政區公所。」第 8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補助要點規定，所稱大專院校係指「……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……。」訴願人資格與規定相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填具申請表，申請本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就讀私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之在職專班，有訴願人申請表、學生證、成績通知單及繳費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補助要點所定「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（含夜間部）」之資格云云。按本府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，減輕其就學負擔，獎勵優秀人才，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訂定補助要點。依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補助對象為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者，不包含就讀推廣部及在職進修班學生。查訴願人係就讀私立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之在職專班，有訴願人學生證、成績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憑，核與上開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